

GF-2015-0209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面向东盟的气象监测预警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编号: QXT-DMJT2X202507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

设计人: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面向东盟的气象监测预警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面向东盟的气象监测预警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1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2312.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934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3434 平方米，地下约 85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51.45 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栋气象监测预警大楼及其附属楼，主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附属楼地上 2 层、地下 1 层。总用地面积 23285.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3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434 平方米，地下室及人防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配套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

4. 建筑功能：科研、实验室、地下室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 投资估算：约¥128879600.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总平规划、基坑支护、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外部供水）、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安防工程、场内外配电工程、室外管网、道路总平、节能、防雷、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及可再生能源论证、景观绿化、夜景亮化、普通装修设计等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设计跟踪服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共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总平规划、基坑支护、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外部供水）、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安防工程、场内外配电工程、室外管网、道路总平、节能、防雷、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及可再生能源论证、景观绿化、夜景亮化、普通装修设计等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设计跟踪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伍仟元整 （¥ 200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邓纪威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范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5064D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8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王庆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60110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650050507075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郭俊杰

委托代理人：孙宇澄

电 话：020-86660024

传 真：020-8666007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流花支行

开户账号：82250078801500000111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